

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人數

統計分析

一、前言

新北市政府為執行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實施職業訓練，培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工作技能，並為鼓勵參加就業考試，補助其進修補習費用，以促進順利就業。爰此，本市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原經字第 1062418027 號令訂定「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作業要點」，而本要點之費用補助，為設籍新北市繼續六個月以上，且年滿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或政府核准立案補習班所開辦之就業考試補習課程，且已取得結業或完課證明者(結束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請，如課程期間短於 2 週者，應於課程結束日起 2 週內提出申請)，首次申請者，當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 3 萬元為限；再次申請者，當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最高以 1 萬 5,000 元為限。本補助以每人每 2 年申請一次為限，且補助次數不得逾 2 次，補助申請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藉此透過提供補助職業訓練(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促進原住民就業，並減輕族人經濟負擔。

本研究以就 107 至 111 年度申請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之新北市原住民為統計對象，統計數據呈現五年度申請對象之性別趨勢走向。

二、統計分析

本市 107 至 111 年度申請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之總人數為 168 人，其中女性 118 人，占 70.24%，男性 50 人，占 29.76%，女性比例明顯高於男性。就各年度性別申請件數分別統計如下：

(一)107 年申請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人數

107 年申請案件合計有 31 件，在「性別」統計上，男 4 件占 12.9%；女性有 27 件占 87.1%。

(二)108 年申請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人數

108 年申請案件合計有 30 件，在「性別」統計上，男 1 件占 3.33%；女性有 29 件占 96.67%。

(三)109 年申請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人數

109 年申請案件合計有 29 件，在「性別」統計上，男 14 件占 48.28%；女性有 15 件占 51.72%。

(四)110 年申請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人數

110 年申請案件合計有 30 件，在「性別」統計上，男 12 件占 40%；女性有 18 件占 60%。

(五)111 年申請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人數

111 年申請案件合計有 48 件，在「性別」統計上，男 19 件占 39.58%；女性有 29 件占 6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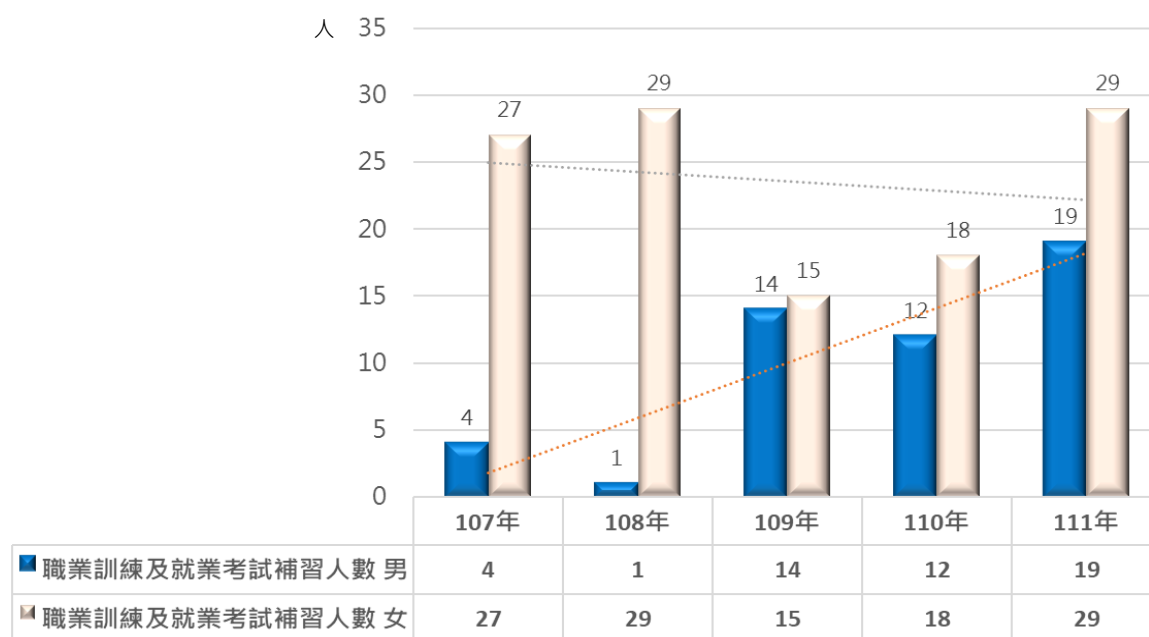


圖 1 107 至 111 年度申請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人數

三、結論

本市原住民申請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人數，由以上五年數據得知，雖 109 至 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人數有些微下降，但 111 年取得申請總人數提升至 48 人較 107 年增加 13 人，增加幅度達 55%，且各年申請性別皆為女性多於男性。本補助自 107 年開辦至今，補助類別包含青年待業及中年轉業者，參加的職業訓練課程涵蓋資訊類到各項商業、技職服務類群；就業考試補習則除一般國考及公營事業進用考試外，亦不乏報名律師、司法官特考之課程。本局亦將持續加強宣傳申請資訊，以網路(局網站或臉書)等多樣宣傳管道，讓本市族人還在為求職轉業不具一技之長或是正全力準備報考取公職的費用而擔憂者，帶來幫助。